

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2年,我局在继续加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和政府门户网等硬件设施建设的同时,下大力气抓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和各项制度的建设,既增强了便民服务、网上办事功能,又保证了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一是调整充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小组。因我局原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小组部分人员工作变动,我局及时对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我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党组书记、局长隋诺为组长,分管局办公室工作的副局长、分管业务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局中层干部和办公室相关人员为成员。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小组也根据人员变动情况作相应的调整,确保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正常开展。

二是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的要求,我局先后完善了《新华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新华区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进一步形成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

(二) 依申请公开

2022年度新华区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

2022年度新华区司法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公众号新华区司法局和服务号依法治区运行规范,管理到位,其中新华区司法局公众号共发布210余期,500余篇,服务号依法治区发布200余期400余篇。

(五) 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

完善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优化考核方式和考核内容,定期开展检查和培训,发现问题立即是通报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尚不全面,与公众要求有一定差距;二是公开形式单一。2023年,我局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完善公开内容,开发其它公开形式,更好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新华区司法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无需要报告的事项。